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公司全体董事柳兵、鲍希安、罗迈、陈剑屏、黄赤、谢普乐、胡剑平、林峰、何德明均参与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关于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；关于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